

國外文獻導覽

本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政策參考，以簡單摘要的方式介紹相關國外文獻，如欲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所示紙本資料來源或點選網路資料途徑，為進一步研究。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Signs of resistance? Swedish probation officers' attitudes towards risk assessments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抗拒的跡象？論瑞典緩刑專員對於風險評估的態度

導覽文獻作者：Anders Persson and Kerstin Svensson

導覽文獻紙本資料來源：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Vol. 3, No. 3, 95-107(2011).

導覽文獻網路資料來源：

http://www.ejprob.ro/index.pl/signs_of_resistance_swedish_probation_officers_attitudes_towards_risk_assessments，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2月10日

導覽文獻對我國政策執行之實益

本文獻旨在介紹瑞典「監獄與緩刑系統」(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機構中「緩刑專員」(Probation officer) 的職責，包含在法院決定是否判決被告緩刑前，負責提供判決前報告書與再犯風險評估來作為判斷依據之一；同時，文獻也針對部分緩刑專員進行訪談，並彙整專員們本於社會工作立場，對於需對被告進行風險評估以提供法院判決緩刑與否的參考時，會有什麼樣的想法或行動。因此，本文獻係比較緩刑評估之現行制度論述與緩刑專員對此制度的看法，進而發覺相關議題。

惟觀我國緩刑制度，雖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係由承審法官於量刑階段，本於心證自為判決，無需進行如本文獻論及之判決前報告與再犯風險評估，然而職認為，或可將文獻中針對被告為再犯風險評估的要件與評估者心態，和我國假釋核准制度互為比較分析。假釋核准程序方面，法務部曾於2015年頒布「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以落實寬嚴並濟的假釋審核原則，而其中基準亦包含再犯風險的評估。對此，從制度層面一為何以再犯風險作為假釋核准指標、以再犯風險為指標是否會衝擊協助受刑人社會復歸的假釋意旨，到執行層面一現行再犯風險評估是否有助於防止受刑人出監再犯、再犯風險評估的審核人員資歷與相關程序等等，皆可能成為假釋核准機制的重要問題。因此於制度研究上，如能參考本文獻的分析方式，或可釐清我國現行假釋制度中的相關爭議，進而開啟不同面向的假釋制度相關研究。

抗拒的跡象？論瑞典緩刑專員對於風險評估的態度—文獻導覽

在這篇文章中，將會檢視緩刑專員自判決前報告與風險評估中，所形成之專業邏輯的構成要素。瑞典的判決前報告是由緩刑專員所作成，旨在評估犯罪行為人的社會與個人情狀，且該報告會被用於法院並作為判決時的評估與議決程序。就機構性邏輯而言，目前判決前報告的執行情況受到致力於減少物質成癮與再犯的「策略研擬機構」，以及聚焦於評估再犯風險與證據基礎上管理意見的「風險需求回應準則」所支配。

在瑞典，緩刑完全結合在「監獄與緩刑系統」當中，該系統乃負責實行緩刑判決以及監督附條件釋放的受刑人。緩刑專員基於其為受雇用的性質，以及具備大學學歷，而被認定具有專業能力。然而，他們並不宣稱有任何特殊專業或可為司法事務，而是尊敬的抱有其對社會工作的價值。緩刑專員也在管控清楚明瞭時扮演專業地位，因而於關係到犯罪人時，其管控層面不會受到質疑。這樣的情況在管控問題具爭議性時會將緩刑制度自社會工作中區隔開來，也隱喻緩刑專員可以被認定是將管理控制納入考量的社會工作者。

不過，在專業主義模式裡，發現緩刑專員在犯罪綜覽上，相較於以風險為基準的執行方法論，會更普遍以社會與福利基準為參考方向，因而此處，緩刑專員的專業依據或邏輯便和機構的邏輯有不一致的情況。緩刑專員認為，其專業不僅和他們的經驗有關，同時也基於相關知識，如緩刑專員會在異常行為與身分中的社會科學標籤理論的批判基礎上，爭論風險評估可能會標記被告為犯罪人，或是強化其已存在的犯罪者身分。雖然約有三分之二的緩刑專員對於風險評估呈現中立或積極的觀點，但我們仍要聚焦於剩下三分之一的專員，以及其所傳達的懷疑與關切。在這其中，有些專員表達懷疑觀點，質疑這般就人類未來行為作出可預期性評估的想法；有些專員持有更為特定的批判觀點並質疑這是精確的強調先前行為。此外，他們傾向聚焦於社會情境與內在動機，同時議論這些方向難以評估等問題。又，有些專員認為，聚焦於被告的歷史會對人類有能力改變自己的觀念直接產生衝擊。

因此，「監獄與緩刑系統」和緩刑專員，兩者皆呼籲防止傷害的重要性，但當機構性準則被建立在「倘若刑事司法未找到及修正個人導致的犯罪，將會傷害社會與犯罪人兩者」的觀點時，緩刑專員在實務上會產生「社會觀感會標籤並強化一個犯罪人身分」的想法。雖然有些緩刑專員在規範守則提供的基礎上，得以順利進行風險評估，但在此處，也需要留意緩刑專員在不遵守準則時是如何表達爭議；雖然他們在抗拒當中，對於風險焦點產生了廣泛的見解，但是大部分對於重新協商風險需求的抗拒情形，很少被公開討論。這樣的情況傾向於將專業主義轉變為個人因素，也將抗拒行為轉變為個人選擇。